

# 易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易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县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并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易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易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4.2 亩，新建一栋实验楼，地上 5 层、局部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182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3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5 平方米）；配套建设电力、消防、给排水、绿化等附属工程。具体以实际实施范围及批复为准。

2.3 项目估算总投资：1236 万元，其中：工程费及设备费用 962.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2.36 万元。

### 2.4 招标范围及要求：

（1）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易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全部设计工作，工作包含施工图设计且需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全过程技术服务；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归档，配合甲方报批报建（含报规图纸）、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配合甲方取得相关部门批复、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相关后续服务以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2）施工部分：完成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至工程验收合格后项目移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交（竣）工验收以及整体项目移交等工程内容，具体实施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招标人委托为准。

2.5 资金来源：县政府已出具了资金承诺证明，资金已落实。

**2.6 项目实施地点：**易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易门县龙泉街道东门路 86 号）。

**2.7 项目实施时间：**

（1）**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10 日历天提交成果文件，逾期违约金为人民币 3000.00 元/天。

（2）**施工工期：**7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2.8 质量标准：**

（1）设计符合相关行业设计标准规范，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其它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通过相关单位的审查及备案，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设计要求必须符合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要求。

（2）工程施工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最终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2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单位。

**3.3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并注册在投标企业，并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3.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且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建设项目任职，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必须为本公司的在职员工，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说明：**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3.5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除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外的其他主要人员专业配置应当齐全合理，尤其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配置充足的人员。所报全部人员均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即第六章格式部分“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中所报全部人员均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予以证明】。

### **3.6 企业业绩要求：**

(1) 设计业绩：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完成或在实施项目）至少（含）1个项目投资规模不少于500万元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 施工业绩：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完成或在实施项目）至少（含）1个项目投资规模不少于500万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业绩由具备设计资质且负责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施工业绩由具备施工资质且负责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3.7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1-2023年或2022-2024年经第三方



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8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投标人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2 年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3.9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没有同时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可以联合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含联合体牵头人）最多不得超过 2 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且牵头单位必须为负责工程施工的单位，联合体成员由具有独立法人的实体组成，且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对工程设计、施工总负责，除招标人原因外，设计成果原则不能发生重大变更调整，因调整设计方案导致项目使用功能不满足要求、工程进度不满足工期要求、质量达不到要求、投资额超过立项估算等一切责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联合体牵头人不得因其非设计工作任务的负责方而拒绝承担责任。

####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

5.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进入方式：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选择“玉溪市”。备注：交易中心网址有最新变更的，以最新的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为准）。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获取，因投标人未能及时网上获取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4日上午09时00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根据《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全面启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云平台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对网上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index>) 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易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东门路 86 号

联系人：阮老师

联系电话：0877-4966500

招标代理机构：玉溪鸿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 736 号

联系人：岳琳、刘海俊

联系电话：15912191912、14787766252

###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信息：

行政监督部门：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877-6181956